

# 电动三轮车“寄放”1个月要交450元停车费，车主大呼看不懂—— 违法被扣车辆停车费怎么算

**车主  
高收费宁愿不要车**

6月21日下午3时许，读者王小姐的朋友驾着电动三轮车在浦星公路上行驶，由于国家规定电动三轮车不能上路，因此车辆被闵行交警扣下。第二天，王小姐拿着违法通知书到漕宝路上的交通违法审理窗口接受处理。她被告知，1个月后才能取回车子，其间，车被送到三鲁路628号的停车场停放。

还有一名在校大学生向新民网报料称，他有一辆轻便摩托车因没有行驶证被交警扣下。由于原车主半年内无法回来补办证件，车辆只好留在停车场。读者听说，每天要缴纳10元停车费，半年总额高达1800元。“这辆车已经6年了，连车带牌照都不值1800元。”这名读者说，如果真的要支付这么一大笔费用，他情愿放弃取回这辆车。

**部门**

**究竟谁管说不清楚**

关于违法后被强制缴纳停车费的投诉还有不少，涉及车辆有电动车、摩托车、轿车、卡车。一些读者反映，个别停车场看准违法者取车心切，胡乱开价，甚至不肯开具发票。此外，发生交通事故后，为了配合调查，车辆在停车场停放的时间往往很长，停车费也不是小数

“交通违法被罚款，这钱我付得心服口服。可这400多元停车费，我觉得付得冤！”近日，读者王小姐致电本报反映，因违法驾驶，她的电动三轮车被扣，1个月后才能取回，其间每天要交15元停车费，总计450元，加上罚款，总价比车还贵。读者因此质疑，如此收取停车费是否合理？

目。读者觉得，交通违法被罚款合法合理，配合交警调查更是应尽的义务，但强制要求违法者和事故车主缴纳停车费，恐怕说不过去。

记者采访交警总队有关部门，被告知违法车辆停车场属于城市交通管理局管辖；可交通局一名工作人员说，他们只负责公共停车场，违法车辆停车场不是他们管理的。

无奈，记者只好自称普通市民

我喜欢联想——  
如果关在监狱的犯人要住住宿费，那我倾家荡产也要争取到犯人旅馆的经营权，起名“新人类旅社”，且不止一家，将来还要开连锁，最终上市。招股说明书上写：“独一无二的垄断经营。不得不往的地方。”

违法了，必须接受处罚。这是没得商量的。但律师说得很明白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后产生的停车费、拖车费等执法成本，要违法

去电某区交警支队咨询，交通事故处理窗口的一名李警官说，停车场不是他们下属的部门，是“借人家的地方”。另一名张警官则表示，停车场是统一招标的，与交警部门没有关系，属于社会行为。两名警官都说，停车场收多少钱是物价部门规定的，得去问管理部门。但究竟是谁管理的，他们都不清楚。

另外，闵行区价格举报中心的办事速度。他们办得快，停车费就少收，办得慢，就得多收。当然，我不是否认合理的暂时保管费，但总得有一个上限。像文中提到的一个月，甚至半年，这停车场真是赚翻了，真是能上市了。

现实是，停车费付多付少，完全取决于交警部门的办事速度。他们办得快，停车费就少收，办得慢，就得多收。当然，我不是否认合理的暂时保管费，但总得有一个上限。像文中提到的一个月，甚至半年，这停车场真是赚翻了，真是能上市了。  
于是，我要联想：谁可以开这样的停车场，谁可以开这样的拖车公司？  
高兴

者承担，法律上缺乏相应的依据。

现实是，停车费付多付少，完全取决于交警部门

陈先生表示，上海市物价局2002年曾发过关于暂扣车辆停车费用的相关文件。据他所知，助动车每天停车费不能超过5元，三轮车更便宜，小轿车在10到15元之间。

**律师  
违法者付钱没依据**

法律界人士明确表示，由违法者来承担类似停车费、拖车费这样的执法成本，目前法律上缺乏相应依据。新华律师事务所的连晏杰律师认为，行政诉讼法中规定，一些行政处罚（如拆除违法搭建）在施行中，肯定存在一个“代执行”的过程，其产生的费用必须由违法者承担。但扣车并不属于行政处罚之列，产生的停车费用究竟该由谁来承担，目前在法律上还是空白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不管付钱的是谁，付多少钱必须有一定的依据。连律师表示，拖车或是违法车辆停车费用，都应该由物价部门统一定价，停车场或拖车公司也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，合法经营。此外，付了停车费却不能发票，显然也是不合法的，车主应索要发票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当然，最关键的是，如果一定要扣车，扣车扣在什么地方，停车费如何计算，交通管理部门应该给违法者一个说法，整个过程应透明公正。

本报记者 徐轶汝

评论 07081810401

**突发  
新鲜  
感人  
事  
962288**

E-mail:xwrx@wxjt.com.cn  
MSN:xwrx@hotmail.com  
传真:62672491  
线索一旦采用即付酬金  
名单可上 www.xmnnext.com 查询

【新上海人】李先生来电反映一桩『怪事』

自住房收到出租交税通知

本报讯（记者 孙云）昨天上午，李先生突然接到父母电话：“街道发通知催我们交出租房屋税！月底前不交，就会受处罚！”李先生一头雾水：“我家的房子何时出租过？难道又是有人诈骗？”记者调查后发现，原来是街道协管税收办公室工作失误，造成居民虚惊一场，办公室负责人已致歉。

李先生一家人定居长宁区虹桥新城已有很长时间，此处隶属于周家桥街道。昨天，一封通知寄到他家，催促他在8月30日前缴纳出租房屋的税款，否则将按章处罚。

对此，街道协管税收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解释说，街道共有三四千户房屋出租，但每月按章纳税的只有一两百户。他们按照属地化征收的规定，根据已掌握的情况，向租赁房屋的主力军——户籍在外地的外来人员发出了通知。虽然他们的出发点是好的，却忽视了一个现实——一部分外地户籍人员已经在上海购买房屋，成了“新上海人”，未必是租客，这才导致张冠李戴。

**搅拌车撞倒围墙  
一女子被砸身亡**

本报讯（特约通讯员 王爱东 记者 方毓强 实习生 杨路遥）昨天下午3时许，一辆牌照为“沪AK6525”上海金瑞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搅拌车，沿着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由东向西行驶。当驶入共和新路口时，由于行驶过快，搅拌车突然失控，一头撞向了马路对面“远新国际运输有限公司”高约2米、长约20米的围墙。一名路经此地的青年女子因躲避不及，被倒塌的围墙压倒，埋在坍塌的废墟中。女子随后被工人救出，并被急救人员送至医院救治。

记者赶到现场，只见地上留有2条深深的刹车印痕，长达20多米。路旁一根长达20多米的高压水泥电杆也在事故中被撞断，周边几百户居民和单位供电因此受到影响。

据了解，被砸女子姓顾，26岁，由于头部脑颅严重受创，颅底及身体多处骨折，虽经全力抢救仍不幸身亡。

**962288 热线专递>>>**

**【通宵施工】**

昨晚10时：读者陈先生来电反映，虹口区曲阳路910号的“复城国际”工地通宵施工，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。据说有关部门曾作出处罚，但未见其改正。

**【邮筒被堵】**

昨晚8时10分：读者李先生来电反映，他向莘西路沁春路口的一个邮筒投入信件，但事后发现邮筒被毛竹堵住了，希望有关部门解决。

方毓强 王爱东 整理



**明知故犯  
乘客逆行**

在地铁人民广场站，乘客由轨道交通一号线转乘二号线时，应按指示标识引导的方向通行，但有些乘客却对告示牌和地面箭头视而不见，也不听工作人员的劝告，我行我素地逆向行走，扰乱了车站正常的通行秩序。

肖健 摄影报道

**端午悬艾叶，中秋折桂花，重阳赏菊花——**

## 七夕，该拿什么花表达爱情

明天就是中国传统的七夕节，你知道古人在哪个特别日子用什么花表达爱情吗？明天，别忘了到上海植物园、古猗园、共青森林公园等寻觅七夕“节花”，以此表达天长地久的爱情。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，各种传统节日都有与之对应的植物，端午节的艾叶、白芷；中秋节赏月会联想起吴刚砍伐的桂花树。重阳节要观赏菊花、遍插茱萸。上海植物园园长胡永红博士为本报读者独家解读：“七夕节，则要去南瓜棚下听牛郎织女说悄悄话。”

**南瓜架下听情话**

传说在七夕到来之时，年轻姑娘要用皂荚、木槿叶捣汁兑水洗头发，用凤仙花等花草染指甲。在七夕前几天，要播下粟米的种子，让它生出绿油油的嫩苗，再摆一些小茅屋、花木在上面，做成田舍人家小村落的模样，称为“壳板”，或将绿豆、小豆、小麦等浸于瓷碗中，等到发芽，再以红、蓝丝绳扎成一束，称为“种生”。

**各含深意看情花**

在西方，玫瑰代表爱情，那中国的情人花又是什么呢？“在中国传统文化中，并蒂莲、连理枝最能表达爱情，只是要找到它们有点困难。”胡永红为本报读者指点七夕情人花。

并蒂莲其实是一种变异现象，可遇而不可求。荷花的花朵在形成过程中在同一根茎上形成了两个花苞，长出两朵花。觅一朵并蒂莲作为七夕节礼物，那是最完美的境界。明天，你有心在本市的各大公园寻觅一番吗？

连理枝并不特指哪一种植物，指的是在生长过程中，因某种

原因融合在一起的不同植物的两根枝条。从植物学角度来分析，连理枝是可以人为创造的，运用植物繁殖中的高空压条方法，在不同的枝条上刻上伤口，将伤口绑在一起，过一段时间以后伤口就可能愈合在一起，形成连理枝了。

中国情人花多多。南方人习惯把相思子、相思树、海红豆等几种豆科植物的种子都叫红豆。这几年有专家提出芍药是中国的情人花。在诗经郑风有《溱洧》一篇，“维士与女，伊其相谑，赠之以勺药。”咏的就是春秋时，少年男女互相赠送芍药以表示情意。也有专家依据古籍中芍药名称的变化，以及诗中的时间推断，此“芍药”该为牡丹。合欢，比起其他植物，被作为爱情象征更多的原因是源于合欢这个名字。在中国植物文化中，作为爱情象征的植物种类丰富，但是并没有出现一种被人们广为接受的花卉作为爱情的象征，不知应该说是遗憾，还是对植物种类丰富的骄傲？

本报记者 沈敏岚 通讯员 赵莺莺

**十六艘渔船电瓶被盗还**

金山区30多名以捕鱼为生的渔民做梦也没想到，他们安装在16艘渔船上的电瓶，竟在一夜之间被盗。这是金山区海域发生的第一宗渔船电瓶失窃案。

前天早晨6时45分，山阳镇

渔业村的姜洪良像往常一样来到停泊在龙泉港的漁船上，突然发现船上的电瓶不见了，立即向金山嘴边防派出所报警。民警火速赶到现场，结果发现共有16艘渔船40台各种型号、规格的电瓶被盗，并判断窃贼已乘船从海上逃窜。所长姜鹏、教导员黄鹤云亲自带队在附近海域巡查，严密关注海上动向，并向兄弟单位发出协查通知。

当晚10时，边防民警接到报告，说附近海域有一艘可疑小船搁浅了。他们赶去查看，发现被盗的40台电瓶全部都在船上。昨天上午，接到通知的36位渔民陆续来到海滩上，认领了被盗的电瓶，边防民警督促他们赶在“圣帕”超强台风来到之前，尽快回港避风。

据了解，盗贼驾驶着偷来的3吨小船，在深夜向16艘渔船下手。由于边防民警严密巡查，加上在海上遭遇8级大风，船失控被吹回金山区海岸，盗贼只能弃船逃窜。因小船已经进水，这些电瓶已有部分报废。有关部门将继续侦查此案。